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600045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）、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）暨「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(櫃)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」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3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5718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為使初次上市(櫃)案件承銷價格訂定更具彈性及合理性，本公會業已106年8月17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45852號函公告承銷價格訂定與興櫃價格連結例外適用規範，爰修正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『再行銷售辦法』）第8條、第24條、第30條暨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5條之2，增訂初次上市(櫃)承銷案件承銷價格訂定應符合興櫃基準價格一定成數之但書規定，並自106年10月1日起實施適用。
- 三、為提高初次上市(櫃)案件採公開申購配售之數量並兼顧承銷價格發現功能，修正『再行銷售辦法』第31條、「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(櫃)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『應行注意事項要點』）第3條，明訂初次上市(櫃)案件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，其過額配售部分應

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及修正暫定、實際過額配售數量之認定方式，並自106年10月1日起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案件適用。

四、修正『再行銷售辦法』第73條有關普通公司債、金融債等洽商銷售對象資格之準用條次，及修正『應行注意事項要點』第10條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